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06.02 法律決字第 097001921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6 月 02 日

要 旨：關於義務人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已逾 5 年之執行期間，且已由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憑證交該行政執行處收執在案，自不得再移送執行之案件之疑義

主 旨：關於行政執行法施行後所取得債權憑證得否再移送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處 97 年 5 月 22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731133400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行政執行案件於 5 年執行期間屆滿前，而行政執行處已開始執行尚未終結者，得繼續執行，最長之執行期間為 10 年。至於行政執行案件已逾 5 年執行期間，並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交移送機關（債權人）收執，自非所謂「尚未執行終結」之案件，該名義之執行力已因上開法律規定而受限制，即屬不得再移送執行。本件所詢義務人曾君等 3 人固係自處分確定之日起 5 年內移送執行，惟據來函附表所示迄今已逾 5 年執行期間，並由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交貴處收執在案，揆諸上開說明，自屬不得再移送執行之案件。又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所定 5 年性質，目前通說及實務見解均採執行期間，而非來函主旨所稱請求權時效，併予指明。

正 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副 本：本部行政執行署、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